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识电气”、“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广识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广识电气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广识电气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广识电气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广识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广识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广识电气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9月6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9月8日完成初审。

2023年9月8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6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3名；经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广识电气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9日，广识电气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广识电气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广识电气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24年4月18日指派专人对广识电气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推荐广识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罗秀容、狄正林、肖凤荣、章雁、刘科峰、石平。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广识电气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广识电气的前身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4日,并于2023年12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广识电气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广识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

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是经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广识电气前身为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广识电气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

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相关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齐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出资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

程序，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交叉持股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保全或设置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四）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网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业务明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67.70万元、19,087.77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相关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符合《业务规则》2.1第（二）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第（五）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股。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09.97 万元和 1,141.5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挂牌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①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②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③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277.20万元、10,712.1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7%、35.6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36、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82，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若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发生困难，或公司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化、现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等，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需要随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公司的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核心产品不断更新，各行业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质量、性能等个性化需求也不断增强；公司需要针对客户需求不断开发适应市场环境的产品，以维持市场地位与行业竞争力。随着新竞争者进入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方向与产品应用趋势，产品研发难以适应下游客户需求，无法及时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型产品，将面临产品不被客户认可，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电缆、电气开关元件等，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构成重大影响。铜材等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毛利率和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设备制造业，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规模对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整体向好时，社会整体用电需求量增加从而推动电力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时，相关电力设施也会增加建设与投入，从而促进电力设备行业。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因素出现放缓或下滑的情况，会对我国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需求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东吴证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广识电气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广识电气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广识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广识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广识电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广识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